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霖

選任辯護人 楊孟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秉霖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個人身分資料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個人身分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去申辦銀行帳戶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某日，在不詳處所，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訊翻拍之方式，將其身分證、健保卡（下稱雙證件）；以交貨便之方式，在雲林縣崙背鄉統一超商羅威門市將自然人憑證正卡（與上開雙證件合稱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名均」之人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個人身分資料後，就利用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據以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可投資獲利等不實訊息，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2 助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等語。

03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
0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05 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0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07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08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
09 「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
10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再
11 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特別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2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
13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4 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
15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6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7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18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19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20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21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2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23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24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
25 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
26 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
27 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
28 「用心」。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
29 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
30 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
31 不確定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

01 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
02 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
03 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
04 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
05 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
06 異，不可不辨，且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07 以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
08 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
09 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
10 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
11 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
12 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
13 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
14 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
15 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
16 洗錢等認知及故意。易言之，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之人
17 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
18 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格審
19 認、判斷。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
20 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
21 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
22 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
23 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基於罪疑唯輕、有疑
24 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推定
25 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無非係以
27 下列證據為其論據：

28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吳謝靖玉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30 資料以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內
3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1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2 單。

03 (三)告訴人鍾益仔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資
04 料以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陳報單、內政
0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6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07 單。

08 (四)告訴人李景偉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資
09 料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陳報單、內政
1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1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3 (五)告訴人洪俊毅之指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
14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5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6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六)被告提供之LINE暱稱「陳名均」對話擷圖。

18 (七)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9 (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2日北富銀集作
20 字第1140007756號函暨開戶相關資料1份。

21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4年12月11日健保
22 南服字第1140127355號函暨申辦健保卡紀錄1份。

23 (十)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114年12月17日雲螺戶字第114000323
24 8號函暨身分證請領紀錄及申辦自然人憑證相關文件1份。

25 (十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30日北富銀集作
26 字第1140008406號函暨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驗證方式及基本
27 資料變更申請書1份。

28 五、被告方面的主張：

29 (一)被告部分：

30 我是被騙的，我沒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的犯意。我於113年5、
31 6月間在IG上看到有政府補助金可以申請，便加入LINE暱稱

01 「陳名均」的帳號，對方要求提供雙證件照片及自然人憑證
02 正卡才能申請補助，我不疑有他就將身分證、健保卡翻拍，
03 並將自然人憑證寄給對方。我不知道會被拿去開立本案帳
04 戶，後續補助沒下來又被通知變成警示帳戶，才驚覺被騙。

05 (二)辯護人部分：

06 被告確實是為了申辦詐騙集團宣稱的政府補助金而提供資
07 料，被告本身年紀尚輕，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平時在家中
08 跟父親從事農作，社會經驗不足且受父母過度保護，雖有未
09 經查證之過失，但若知悉會遭不法利用一定不會提供，並無
10 刑法上的未必故意等語。

11 六、本院之判斷：

12 (一)被告坦承有將其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提供予暱稱「陳名鈞」之
13 人使用，及附表所示告訴人吳謝靖玉、鍾益仔、李景偉、洪
14 俊毅因遭受詐騙集團施用假投資等詐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
15 帳戶等客觀事實，復經各該告訴人指證歷歷，並有相關對話
16 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及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在
17 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然上開事證，僅足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及本
19 案帳戶遭人使用作為向告訴人吳謝靖玉等4人遂行詐欺取財
20 犯行使用，尚不足以推論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21 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案個人身分資料。

22 (三)經查：

23 1.本案帳戶申辦經過：本案帳戶係於113年6月24日線上申辦
24 之數位存款帳戶，該帳戶開立時，係提供被告身分證正反
25 面及健保卡之影像檔，並選擇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
26 驗證方式，採實體卡搭配讀卡機插卡驗證並輸入PIN碼，
27 待驗證正確後，發送OTP密碼至申請人線上填寫之電子郵件
28 信箱進行確認，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9 4年10月2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756號函暨所附之相
30 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足見該帳戶確為
31 線上申辦，且申辦人持有被告之實體自然人憑證及雙證件

01 影像檔。

02 2.被告交付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之經過：被告供稱其為申請政
03 府補助，依「陳名均」指示，透過LINE傳送雙證件影像，
04 並於113年6月17日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將自然人憑證寄送
05 至對方指定門市等語，復有其與LINE暱稱「陳名均」之對
06 話紀錄截圖為證。依上述過程，被告供稱因欲申請補助
07 金，而向「陳名均」交付本案個人身分資料等語，即非全
08 無可信，而純屬幽靈抗辯。

09 3.本案帳戶並非被告所申辦：

10 (1)本案帳戶係於113年6月24日線上申辦，傳送OTP密碼至
11 申請人線上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確認，而由台北富
12 邦商業銀行函覆資料顯示，本案帳戶113年6月24日線上
13 申辦時留存之OTP密碼傳送Email信箱，與被告嗣後於11
14 3年10月28日臨櫃申請變更時之Email信箱不一致。且該
15 帳戶開立時所留存之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及行動
16 電話（0000000000）均非被告本人所持用，此有台北富
17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30日北富銀集作字
18 第1140009406號函暨所附之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
19 卷第155至160頁）。足認本案帳戶申辦時OTP密碼是傳送
20 至libinglin0000000il.com信箱而非傳送至被告所使用
21 之M980000000il.com信箱。從而，可認本案帳戶由開戶
22 初始，即非被告本人所得掌控使用，係詐騙集團成員以
23 被告提供之資料自行上網申設，並填載非被告持用之聯
24 絡方式，被告對該帳戶進行之一切交易均無從得知。自
25 得合理懷疑詐騙集團向被告隱瞞將持其證件申設金融帳
26 戶之情。

27 (2)社會常態宣導多為「勿交付銀行帳戶」，大多數人根本
28 不清楚自然人憑證可作為金融開戶之用。況辯護人主張
29 警政署係於114年5月17日才正式發布新聞（見本院卷第2
30 71至274頁），示警此類「濫用自然人憑證開戶」的手法
31 正快速擴散，顯示這是一種極為新穎的詐騙手法，而本

01 案發生於113年間，當時連警政機關都尚未預想防範，
02 更難苛求一般民眾能事先預知等語，並非全然無據。因
03 此，本件個人身分資料雖為個人重要證件，但上開資料
04 本身並無直接收付款項之功能，考量被告年紀尚輕，且
05 平日僅在家中協助父親農作，社會經驗有所不足，亦無
06 前案紀錄，未必具備單憑本案個人身分資料即可經由線
07 上認證申辦數位存款帳戶之金融常識。再者，自然人憑
08 證功能繁多，諸多用途均與線上身分驗證（如政府補助
09 查詢）相關，與被告所稱「為申請政府補助款」之目的
10 密切相關。自得合理懷疑被告係誤信詐騙集團「申辦政
11 府補助需驗證身分」之說詞，方交付上開本案個人身分
12 資料。當時被告並未預見對方將持該等資料用以申辦帳
13 戶以收受詐騙款項，更遑論被告有容認其發生之「意
14 欲」。從而，本院認為現代詐騙集團能言善道、設局精
15 細，尚難以雙方無信賴基礎，被告未經查證即交付本案
16 個人身分資料，逕認被告有主觀犯意，自亦無從認定被
17 告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18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
19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
20 即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不足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21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無從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22 形成有罪之確信，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23 諭知。

24 八、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5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04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李沛瑩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
1	吳謝靖玉	113年8月1日13時 58分許	3萬8,000元	本案帳戶
2	鍾益仔	113年8月1日14時 55分許	5萬元	
3	李景偉	113年8月5日10時 43分許	2萬3,000元	
4	洪俊毅	113年8月5日17時 3分許	1萬元	